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867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

商 标

鳳
池
台

申 请 人 幻体（杭州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易构大厦2幢704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组织艺术展览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拍卖；为他人推销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已登记信息的更新和维护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